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邹建旺：本院受理原告苏金良与被告邹建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（原告提交）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海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